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開拓藥業和復星醫藥產業就普克魯胺治療新冠
在印度和非洲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開拓藥業」）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196）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就普克魯胺治療新冠在印度和28個非洲國家（「合作區域」）治療新冠適應症的商業化達成普克魯胺項目許可協議書（「許可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合作、共同推進普克魯胺治療新冠適應症的緊急使用授權(EUA)申請、推廣和銷售工作。

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將獲得普克魯胺在合作區域的獨家註冊和商業化銷售權益。同時，開拓藥業有權收取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首付款和開發里程碑付款約人民幣1.1億元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此外，開拓藥業有權按雙方約定的基於淨銷售額的分級收取合作區域內不低於50%的利潤總額作為提成。

普克魯胺是新一代雄激素受體拮抗劑。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大流行以來，開拓藥業普克魯胺在用於潛在新冠治療的研究上取得迅速進展。

於2021年，開拓藥業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同意或批准，以開展普克魯胺用於治療新冠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正在全球開展普克魯胺用於治療非住院新冠患者的兩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全球多中心)和一項用於治療住院新冠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全球多中心)，包括美國、南美洲(含巴西)、歐盟、亞洲等國家和地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最終將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